忻政办发〔2023〕40号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开展非煤矿山企业综合整治

资源整合重组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非煤矿山综合整治、资源整合重组工作（范围：铁矿企业以及市、县发证矿山企业），确保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到位，彻底解决当前非煤矿山开采生产中存在的生产无章可循、安全无法保障、生态损毁难以恢复治理的现状。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加强非煤矿山重点地区安全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矿安〔2021〕123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矿安〔2022〕4号）、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关于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非煤矿安全生山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应急发〔2022〕135号）和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十四五”铁矿石资源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的通知》（晋发改工业发〔2022〕155号）等文件，结合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优化非煤矿产资源管理促进非煤矿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晋自然资发〔2022〕43号）有关精神，现就综合整治、资源整合重组有关要求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扎实开展调查摸底工作，保护矿山企业合法权益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是此次非煤矿山综合整治、资源整合重组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成立专班对本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的开发利用现状、资源储量、生态和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土地复垦、采空区治理义务履行等情况逐矿进行全面调查摸底。按照“先整治再整合”的思路积极推进整治整合重组工作，推动一个矿区内在同矿脉有多个开采主体、矿区范围紧邻或搭界、生产活动相互影响的非煤矿山（铁矿）企业整治整合重组；推动开采同一矿体范围内的连片小型非煤矿山企业整合。各县（市、区）党委、政府要对非煤矿山企业进行分类整治处置，对存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等方面重大违法行为应关闭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注销相关证照，相关资源纳入整合，依法处置；通过整治不能达到单独矿保留要求，或不符合规模开发的，纳入整合关闭矿，参与整合。通过公开方式选择技术力量较强的地勘单位和有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所有矿山企业的资源储量、投资价值、生态和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土地复垦、采空区治理义务履行情况等进行核查、评估，资源储量核查和评估费用由县级财政负担。坚决维护矿业权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权益，妥善处置好相关各方权利、利益关系，确保社会和谐稳定。涉及资源出让配置的，全面推进竞争性出让，严格限制协议出让。公开相关信息，公正解决异议、处理有关问题，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扎实开展好非煤矿山综合整治、资源整合重组工作。

（一）如实填报投资价值申报表

2023年9月15日前，以县为单位审核把关上报辖区内矿山企业的投资价值申报表（附件1）。坚持实事求是，杜绝虚报、瞒报，发现申报价值明显高于实际价值的不予采用，并由县级发改或工信部门委托评估确定。

（二）严格资源储量详查报告审查备案

资源储量核查工作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通过公开方式选择省级地质勘察部门逐矿核实，2023年11月30日前报详查报告。县级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矿山资源量详查报告》进行审查后，按照职责评审备案。

（三）认真开展生态环境、地质环境、土地复垦、采空区治理等评估

评估工作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应急、生态环境、自然资源部门分别负责对矿山破坏生态环境恢复、采空区治理、地质环境恢复、土地复垦以及尾矿库安全治理进行调查评估。2023年11月30日前提供评估报告。

（四）依法依规开展整合重组企业资产评估

在企业申报投资报表的基础上，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通过发布公告等方式公开选聘资产评估机构承担资产评估工作。资产评估机构要开展现场调查，做好资料收集和评定估算，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涉及国有资产或国有资产收购非国有资产的，由相关部门组织进行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备案；评估结果作为关闭退出矿山企业的补偿依据。

评估范围：纳入整合范围所有矿山企业的全部资产，包括实物资产、出让收益缴纳情况、投资资产、土地使用权、债权债务等。其中，可移动资产原则由原业主自主处理，不可移动资产需提供合法权属证明。评估基准日：2023年8月31日。

（五）分类施策，确保整治整合重组矿山顺利完成

独立矿（区）山（单独保留矿山）需开展资源储量核查及生态环境、地质环境、土地复垦、采空区治理等评估工作；列入关闭名单的矿山企业需开展生态环境、地质环境、土地复垦、采空区治理等评估工作。

二、进一步开展非煤矿山企业综合整治

全市所有非煤矿山企业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根据各矿具体情况，制定综合整治方案，经县级整治整合领导组审批后进行整治。严禁以综合整治治理名义进行生产活动，一经发现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一）关闭淘汰范围

1.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停产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

2.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拒不执行安全监管指令、逾期未完善相关手续的，予以关闭；

3.采取破坏性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由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并可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超越批准矿区范围采矿的，由县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4.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5.生产规模中型以上非煤矿山企业领取采矿许可证满三年，生产规模为小型的非煤矿山企业领取采矿许可证满一年，无正当理由不进行生产或者建设的，原发证机关可以终止其采矿权，并予公告。

6.对矿山基建和生产不按照《安全设施设计》进行施工，造成资源破坏和损失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停产整顿或吊销采矿许可证。

（二）整治范围

1.发生过安全事故，未整改到位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企业；

2.违法违规开采或建设、开采现状与设计不符的企业；

3.一个采矿许可证内多系统开采、多家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的企业；

4.矿区位于重要公路、铁路可视范围内的露天开采企业以及位于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的矿山企业；

5.未严格落实外包工程安全主体责任，未对承包单位实施统一管理，未做到管理、培训、检查、考核、奖惩“五统一”，以及承包单位存在分包转包采掘工程项目和利用挂靠资质承揽采掘工程的企业。

6.违法占用耕地、基本农田、不履行生态和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土地复垦义务以及未足额提取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和未足额缴纳土地复垦费用的企业。

7.其它不符合开采要求，应当整治的企业（包括近期自查及各相关部门提出重大安全隐患需要整改的企业）。

三、鼓励大型骨干企业成为资源整合重组主体

为大力支持和发展壮大实体经济，确保安全生产和生态修复责任落实到位，从根本上消除安全生产隐患和生态损毁难以恢复治理现状，合理优化开采布局，实现矿山企业规模化、集约化开采，总体安全、智能、高质量发展。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前提下，结合重要铁矿基地、砂石矿基地建设和现有存量资源整合，鼓励专业技术过硬、资金实力雄厚的矿业产业链链主企业及大型骨干矿业集团通过收购兼并、股份制改造、区域集团化重组、资源资产化管理等方式，成为资源整合重组主体企业。通过非煤矿山综合整治、资源整合重组，提升非煤矿山企业的资本运营能力、科技创新能力、综合管理能力、生态保护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四、合理保障整合重组主体企业的资源配置规模

非煤矿山综合整治、资源整合重组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开展市、县发证矿山资源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忻政办发〔2022〕58号）等文件中明确的时限要求，做好整合重组方案编制上报工作。凡列入整合重组方案的矿区范围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整合重组方案中确需列为单独保留的矿山，需充分说明理由，且不得扩大或平移矿区范围。拟整合保留矿山要以所在区域地质和资源赋存状况为基础，按照成矿条件开展资源储量详查工作，编制详查报告并经评审后，以竞争性出让方式，有计划地将开采标高上部、深部以及边角夹缝（空白资源）所有可利用资源进行公开出让，合理规划建设中型以上矿山。

五、严格主体企业资源配置的程序及要求

1.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据批复方案，以整合矿区所在区域地质和资源赋存状况为基础，准确核实资源储量，编制《资源储量详查报告》。完成各类保护区核查（林业、文物、水源地、地质遗迹、军事用地、泉域保护区等），完成生态红线等禁止和限制区域核查；落实拟出让采矿权矿区范围或影响范围内的土地及其附着物的相关补偿事宜，与土地权属人初步签订相关协议，编制公开出让计划，积极推进“净矿”出让工作。

2.根据各县上报的公开出让计划报市政府批准，发布采矿权公开出让公告，组织公开出让，签订采矿权成交确认、出让合同，出让收益缴纳等事宜，按照发证权限办理采矿登记发证。

六、有关公开出让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开出让整合后的矿产资源时，竞买人需缴纳权益（义务）保证金和竞买保证金。涉及权益（义务）保证金由各县（市、区）政府负责收缴，用于关闭矿山退出补偿、生态环境修复等方面。竞买保证金是竞买人参与报名竞买的履约保证金，成交后直接转为矿业权出让收益。

附件：1.矿山企业资产价值申报表

2.忻州市非煤矿山企业保有资源量核查工作方案

3.全市非煤矿山企业地质环境、生态环境治理恢复

和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评估工作方案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矿山企业资产价值申报表 |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企业名称** | **采矿许可证号** | **项 目** | | **原 值** | **净 值** | 是否存在抵押或被法院查封 |
|  |  | 固定资产价值 | 房屋建筑物 |  |  |  |
|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  |  |  |
| 管道及沟槽 |  |  |  |
| 井巷工程、机械设备 |  |  |  |
| 车辆 |  |  |  |
| 电子设备 |  |  |  |
| 土地 |  |  |  |
| 选矿厂、尾矿库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采矿权价值 | 剩余资源储量价值 |  |  |  |
|  |  |  |  |
| 小计： |  |  |  |  |
| 欠缴各项税费 | 欠缴矿业权出让收益（本金）、滞纳金、资金占用费 |  |  |  |
| 资源税 |  |  |  |
| 小计： |  |  |  |  |
| 其它 |  |  |  |  |
| 小计： |  |  |  |  |
| 填报说明：1、项目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自动增加；2、填报时，要遵循实事求是原则，杜绝虚报行为发生； 3、原值是指初始价值，净值是指折旧后净价。 | | | | | |  |

附件2：

忻州市非煤矿山企业资源储量核查工作方案

为扎实做好非煤矿山企业矿山综合整治、资源整合重组的前期工作，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非煤矿山开发利用现状进行全面调查摸底，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任务

我市非煤矿山企业众多，多数矿山地质勘查程度较低，经过多年的开采建设、补充勘探、生产勘探，各非煤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实际赋存的矿体储量与原储量核实报告备案储量发生了较大变化。本次储量核查，各县（市、区）政府要公开选择技术力量强、信誉好、负责任的地勘单位对辖区内所有单独保留和参与综合整治、资源整合重组非煤矿山的资源储量进行核实，全面掌握各矿矿体特征、矿床开采技术条件和开采利用状况等情况，查清各矿有偿使用的剩余储量及未有偿使用的资源储量，为非煤矿山企业整治整合重组工作提供基础地质资料。

二、工作原则

（一）全方位覆盖。本行政区域内的所有非煤矿山企业、参与整合的探矿权需进行资源储量核查，夹缝资源、边角资源等经各县（市、区）政府同意后，可单独编制资源储量详查报告。

（二）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本次资源量核查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各县非煤矿山整治整合重组工作领导组要通过公开方式择优选择资源储量核查单位，并委托开展储量核查工作。非煤矿山企业须无条件配合并提供采掘（剥）图、储量备案证明等基础资料。

（三）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各县（市、区）要明确资源储量核查管理部门、核查单位、评审单位和矿业权人的工作职责，全面落实各方责任义务，确保资源储量核查工作过程中不出现管理脱节、推诿扯皮、敷衍了事、弄虚作假等情况，实现无缝对接、协同推进。

（四）客观准确、实事求是。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本次整治整合重组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组成非煤矿山整治整合重组工作督导组，对本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企业的开发利用现状逐矿进行全面调查摸底，对资源储量核查工作进行监督。资源储量核查产生的费用由县级财政支付。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严禁弄虚作假，隐瞒资源储量。

三、方法及步骤

（一）宣传动员（2023年9月10日前）。开展对全体矿业权人的政策宣传和动员工作，了解掌握资源储量核查工作的目的、意义和要求，引导企业积极主动配合，如实提供资料，做好思想准备。

（二）工作委托和资料收集（2023年9月25日前）。核查机构按照规程规范要求，完成矿山企业地质资料、开采利用现状调查成果、补充勘探成果、矿区范围以及矿山企业资源消耗、生产经营台账、采空区调查报告等相关基础资料的收集工作

（三）实地核查（2023年10月底）。核查单位组织人员深入矿山，实地开展矿山测量、地质测量及野外资料整理等工作。

（四）成果整理（2023年11月底）。以2022年12月底作为本次资源储量核查工作数据截止日期。核查单位编制完成《 矿资源储量详查报告》。

（五）成果审查和上报（2023年12月底）。各县（市、区）非煤矿山整治整合重组工作领导组办公室以文件上报《资源储量详查报告》评审文件，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发证权限分类上报或委托第三方单位组织专家对《资源储量详查报告》进行审查。

四、工作要求

（一）本次矿山资源储量核查是我市非煤矿山企业整治整合重组工作顺利进行的重要基础性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政策性和技术性强，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部署、认真组织，切实把矿山资源储量核查工作落到实处。

（二）矿业权人要密切配合核查单位，共同完成本次矿山保有资源储量核查工作。

（三）核查单位应采用先进技术方法，规范服务，诚实守信，独立、客观、公正提供详查报告，严格遵照有关保密规定，做好相关资料保密工作。

（四）严禁在资源储量核查工作过程中出现以权谋私、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积极营造风清气正、公平、公正、公开的良好工作氛围。

五、技术要求

矿产资源储量详查报告编写参考《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13908—2020）以及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县发证矿山企业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评审备案办法的通知》（忻自然资发〔2021〕105号）等要求。具体补充要求如下:

1.报告名称统一为：xx矿资源储量详查报告。

2.详查报告的范围、对象原则上应与原矿区范围保持一致。若因整治整合矿业权范围发生变化，应在“前言”、“资源储量估算”部分详细叙述变化范围、对象。

3.核查工作承担单位应结合矿床特征、矿区实际情况，客观、准确地反映核查工作成果，基本达到详查以上程度，依据充分、结论明确。

4.详查报告应重点阐明目的任务；矿山开发建设、开采情况和本次工作情况、矿体特征、资源储量估算和资源储量变化因素；矿区水文、工程、环境地质条件；矿山生产中的安全隐患；矿床开采技术条件；存在问题及建议。本次核查完成工作量及工作质量也应进行评述。

5.对核查范围内具有一定规模，可以综合回收、有经济意义的共伴生矿产，应进行综合回收可能性的研究评价和估算资源储量。

6.关于资源储量估算

（1）工业指标：按一般工业指标估算资源量。

（2）采空区消耗资源储量，应以实际开采范围、矿层厚度、品位资料为依据进行估算。

（3）对核查区内保有矿块进行块段划分，并按采矿许可证批采范围（已备案、未备案）、标高上、标高下分块段进行资源储量估算。

（4）资源储量核实工作应结合矿产勘查开发实际情况，确定可行性评价程度和地质可靠程度。

（5）核查报告估算的消耗（开采、损失）、保有资源储量，应与原报告计算或统计（或分算）的资源储量进行对比，并陈述变化因素。核实的资源储量应注明截止时间，并分别按矿体（层）对消耗、保有、累计查明的资源储量进行统计。设置矿业权的还应按许可证范围内、外分别统计，不得直接用原报告资源储量减消耗资源储量求保有资源储量。矿区中的各种压覆矿，资源储量估算应有压覆矿产资源批准文件为依据，未曾批准的事实压覆应在本次核查工作中一并核清，以专门章节叙述。

附件3：

非煤矿山企业地质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和

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评估工作方案

为持续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矿业绿色发展，不断提高非煤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扎实做好非煤企业整合重组的前期工作，需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非煤矿山地质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现状进行全面的调查评估，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本次评估工作的目的是为非煤企业整治整合重组工作提供矿山生态基本情况。评估工作任务是对全市所有单独保留和参与资源整合非煤矿山的地质环境、生态补偿、采空区治理及尾矿库安全治理等进行调查评估，并估算治理费用。

二、组织及部门职责

本次评估工作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成立专班协调各部门开展评估工作；评估费用由县级财政承担。

应急部门负责矿山采空区治理的调查评估，负责尾矿库、排碴场、沉淀池等安全治理评估工作。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矿山地质环境调查评估，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调查评估，土地复垦调查评估，组织专家审查验收评估报告，公示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矿山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调查评估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评估。

第三方评估机构严格按照技术规范、标准，诚实守信、独立、客观、公正的提供评估报告。

三、组织及实施

（一）矿山地质环境评估

1、各县（市、区）根据工作量择优选定数家第三方机构评估（要求具有土地规划乙级、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和参与编制过“三合一”、“四合一”、矿山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年度计划等同类型报告的单位）。

2、评估技术规范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规范》（DZ/T 0223—2011）

（2）《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TD/T1031.1—2011）

（3）《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40112—2021）

（4）《矿山地质环境调查规范》（DB14/T 1950—2019）

（5）《崩塌、滑坡、泥石流监测规范》（DZ/T 021—2006）

（6）《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7）《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8）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财综〔2011〕128号）

（9）《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发〔2019〕3号）

3、评估内容

对矿山企业采矿权范围及周边影响范围进行现状调查，查明评估区内存在的地质环境破坏情况；全面掌握各矿开挖破坏、压占破坏、裂缝及塌陷破坏、其它破坏地表情况及已损毁土地现状及权属；各矿历年来恢复治理履行义务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土地复垦保证金缴纳、使用情况，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提取、使用情况，对存在的各类生态地质环境问题生态恢复进行投资估算。并按照提纲编写《矿山环境治理恢复调查评估报告》。提纲见附件。

4、评估步骤

启动和委托阶段（2023年9月）：开展对全体矿业权人的政策宣传和动员工作，了解掌握生态环境治理恢复评估工作的目的、意义和基本要求，为下一步正式进行评估工作做好思想准备。按照各县（市、区）公布的评估机构名单，各县（市、区）政府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和矿业权人完成委托及技术服务合同的签订工作。

评估阶段（2023年11月底）：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规范要求，完成资料收集工作（矿山企业批复备案的三合一或四合一、年度计划、采空调查报告、采空治理方案、初步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废渣场设计等资料收集，以及相应的施工、评价、竣工验收等资料）。组织人员深入矿山，实地开展矿山测量、资料现场核实以及野外资料整理工作。以2023年7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单位完成《矿山企业业地质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评估报告》。

审查验收阶段：（2023年12月底）：第三方完成评估报告及时申报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由市、县两级共同组织专家进行审查。验收通过后由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对各矿山评估报告主要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期15日。

（二）矿山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评估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

（三）采空区调查评估、尾矿库安全治理调查评估由应急部门负责。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本次评估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政策性和技术性强。是事关我市非煤企业整治整合重组工作顺利进行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加强领导，精心部署，认真组织，把矿山企业地质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评估具体工作落到实处。

（二）明确责任。在本次矿山企业业地质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评估工作开展过程中，明确管理部门、评估单位、评审单位和矿业权人的工作职责，全面落实各方责任义务，确保评估工作高效有序推进。

（三）遵纪守信。严禁在评估工作中以权谋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进一步提升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积极营造风清气正、公平公开的良好工作氛围。评估机构要采用先进技术方法，规范服务、诚实守信，做到独立、客观、公正。要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做好相关资料的保密工作。

附：忻州市 矿山环境治理恢复调查评估报告编写提纲

忻州市 矿山环境治理恢复调查

评估报告编写提纲

前言

一、项目来源

根据相关文件及要求

二、目的任务

（一）目的

通过实地调查矿山恢复治理情况，查明矿山企业现状存在的矿山环境问题，提出治理恢复措施，估算所需治理费用，提交矿山环境治理恢复调查评估报告，为下一步非煤矿山整治整合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二）任务

A、通过资料收集、实地调查等手段，查明矿山存在的矿山环境问题现状；查清采空区现状，并评估其稳定性，预测可能引发的矿山环境问题；

B、依据“三合一”（“四合一”）方案及年度方案，核实已治理恢复工程效果；提出存在问题；

C、针对现状及预测的矿山环境问题，提出合理的治理恢复措施，并进行投资估算；

D、提交相应的成果（评估报告、图件）。

第一章 矿山概况

一、矿山生产概况

简单介绍矿山生产现状，包括开采方式、开采规模、采区布置等情况

二、履行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义务情况

“三合一”（“四合一”）方案及年度方案编制情况，所列工程及完成情况，基金提取及使用情况等

第二章 矿山环境问题

一、矿山环境问题现状

A、地质灾害

矿山存在的各类地质灾害，包括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

B、地形地貌破坏及土地资源压占、破坏

包括工业场地压占、废渣堆放、尾矿库、废石堆等压占破坏土地面积、地类等

C、生态环境问题

主要包括工业场地、道路硬化、绿化存在的问题

二、采空区现状及预测

矿山存在的采空区分布情况，稳定性评价，并预测可能引发的矿山环境问题

三、已治理恢复工程存在的问题

已治理恢复的效果，存在哪些问题

第三章 治理恢复措施建议

针对存在的矿山环境问题及预测的矿山环境问题，以及已治理区存在的不足的问题，提出治理措施建议（包括矿山现有场地的复垦工程）

第四章 投资估算

一、估算依据

依据相关规范及当地价格

二、投资估算

根据各类问题的治理措施及工程量，估算各类问题的治理恢复所需费用

三、估算结果

明确治理恢复所有矿山环境问题所需费用

第五章 结论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法

院，市检察院。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6日印发

 共印85份